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11-12 期 总第 323 期)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11~12 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 323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绍政发〔2021〕30 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0 号〕 ..... (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财预执〔2021〕6 号〕 ..... (14)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1〕129 号〕 ..... (17)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124 号〕 ..... (18)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综〔2021〕4 号〕 ..... (20)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49 号〕 ..... (2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稳定就业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1 号〕 ..... (2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3 号〕 ..... (27)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科〔2021〕38 号〕 ..... (31)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会〔2021〕7 号〕 ..... (46)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绍商务〔2021〕34 号〕 ..... (48)

### 【总目录索引】

二〇二一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 (54)

# 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综合说明

ZJDC00-2021-000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绍政发〔2021〕3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要水域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75号)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浙水河湖〔2020〕12号)要求,现将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综合说明、基本信息表和分幅图予以公布。原《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娥江浦阳江及绍兴市区重要水域的通知》(绍政发〔2007〕57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75号)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浙水河湖〔2020〕12号)等要求,以绍兴市2020年水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市水利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工作,编制完成了《绍兴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报告》,确定了绍兴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

### 一、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

#### (一)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八条,重要

水域共包含七类: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 2.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 3.蓄滞洪区;
- 4.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 5.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 6.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 7.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 (二)市级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有关水域管理职责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6号)精神,重要水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划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中:省级河道、大型水库、跨设区市的重要中型水库、面积1平方公里(含)以上的湖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政府公布;市直管河道、市级河道、中型水库、跨县域的小(1)型小型水库、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由市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报市政府公布;其他重要水域名录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确定并报本级政府公布。

为保持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数据的连续性和空间数据的完整性,将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市级重要水域管理。

### 二、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原则

(一)保护优先,严格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对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水资源保障、生态保护等具有关键作用的水域应划入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严格重要水域的空间及功能管控,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二)依法依规,合理划定。依据水利、生态

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功能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合理划定重要水域,明确其范围和相应信息。

(三)综合协调,统筹兼顾。综合协调水域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统筹兼顾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保护与管理需求,确定重要水域对象及范围。

(四)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和长效,因地制宜划定重要水域。

### 三、市级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总体情况

本次划定绍兴市市级重要水域总水域面积82.0492平方公里。共包含五类水域47个对象,其中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库2座、河道3条,市级河道22条,中型水库12座、跨县域的小(1)型小型水库2座,湖泊6个。

绍兴市市级重要水域分类划定成果汇总表

序号	重要水域分类	划定对象	数量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2)型水库	1座	15.00
		小(1)型	1座	0.1105
		县级河道	3条	1.43
2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水域(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	/	/
3	市级河道	市级河道	22条	46.0812
4	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中型水库	12座	14.7251
		跨县小型水库(达郭水库重复,不计入)	2座	0.3424
5	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	6个	4.36
总计			47	82.0492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本次市级主要划定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计划入2座水库,3条河道。其中2座水库分别为汤浦水库和达郭水库,3条河道分别为双江溪、南溪和北溪。合计水域面积16.5405平方公里。

(二)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由市级划定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无。由市级直接管理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仅有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本次保护区内未划入重要水域。

(三)蓄滞洪区。绍兴市现有上虞区大浸畈、诸暨市高湖、嵊州市湛头三个蓄滞洪区,按照管理权限全部由县级划定公布。

(四)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绍兴市共有市级河道22条,本次全部

划为重要水域,合计水域面积46.0812平方公里。

(五)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本次市级共划定水库15座。其中中型水库12座,跨县域小型水库3座(达郭、牛头颈、石门,其中达郭水库重复,不计入),合计水域面积15.0675平方公里。

(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绍兴市水域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共有6个,其中越城区2个:大坂洋、青甸湖;柯桥区2个:大坂湖、芝塘湖;上虞区2个:破冈泊、白马湖。合计水域面积4.36平方公里。

(七)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除以上六类水域,无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划入。

# 市级重要水域基本信息表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名称	所在水功能区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河流(湖库)	所在地理位置	类型	等级	范围						主要供水范围	主要功能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面积(km <sup>2</sup> )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汤浦水库上虞饮用水源区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汤浦水库	上虞区汤浦镇、柯桥区王坛镇、平水镇	集中式城镇饮用水水源	县级	汤浦水库源头(竹溪舜源)	120.520000	29.641667	汤浦水库大坝	120.785000	29.855556	456.43	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慈溪市部分	防洪、灌溉、供水
							以上	汤浦水库源头(塘岙)	120.546389	29.727778						

##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河道基本信息表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流经区域	等级	起止点位置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主要功能
					起始位置	地理坐标		终止位置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双江溪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柯桥区王坛镇	县级	肇湖	120.684111	29.790785	汤浦水库	120.697888	29.788988	1.68	123.70	0.19	36.63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南溪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柯桥区王坛镇	县级	王坛王城	120.662289	29.747489	王坛肇湖	120.683986	29.791833	8.57	66.90	0.60	131.47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北溪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柯桥区稽东镇王坛镇	县级	稽东裘村	120.57123	29.782366	王坛肇湖	120.684297	29.792352	15.53	39.40	0.64	144.20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水库基本信息表

名称	注册登记号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工程规模	移民线水位 (m)	设计洪水水位 (m)	校核洪水水位 (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主要功能	备注
汤浦水库	330000 20011-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上虞区汤浦镇;柯桥区平水镇、王坛镇	大(2)型	36.55	34.64	35.47	15.00	23500.00	防洪、灌溉、供水	市内跨县
达郭水库	330600 40001-Z9	钱塘江	浙东丘陵	上虞区汤浦镇;柯桥区平水镇	小(1)型	/	71.05	71.36	0.1105	101.00	防洪、灌溉、供水	市内跨县

四、自然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类型	等级	面积/核心保护区或严格管控区面积(km <sup>2</sup> )
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钱塘江	浙东丘陵	上虞区汤浦镇;柯桥区平水镇、王坛镇	自然保护区	省级	48.4211/24.2135

五、河道基本信息统计表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流经区域	起止点位置				长度 (km)	平均宽度 (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主要功能
				起始位置	地理坐标		终止位置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马山大河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	杭甬运河汇合口	120.694320	30.020730	120.701891	30.085956	110.60	1.0151	293.0996	行洪排涝
环城河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	沿环城路	120.563869	30.017129	120.563869	30.017129	31.40	0.5207	128.9687	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外官塘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	104 国道北复线	120.592013	30.026186	120.592209	30.116550	81.70	0.8935	303.7751	行洪排涝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流经区域	起止点位置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主要功能
				起始位置	地理坐标		终止位置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长水江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	窑湾江	120.628056	30.020220	西岬凌	120.681366	30.092266	10.7687	61.90	0.6189	209.0205	行洪排涝
鉴湖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柯桥区	湖塘宾舍	120.411935	30.090755	偏门桥	120.562953	29.997835	19.5465	162.23	3.1157	1078.3632	行洪排涝、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 文化传承
马山闸 西江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柯桥区	吴江塘下	120.451687	30.110610	大坂洋	120.689609	30.056759	29.0025	71.39	2.1139	606.9974	行洪排涝、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
三江大河 (外官塘- 曹娥江段)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柯桥区	三江大河 (县级)	120.591314	30.117131	新三江闸	120.631877	30.130216	4.4553	114.10	0.8511	352.3422	行洪排涝、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
西小江	钱塘江	萧绍平原	柯桥区	萧山 柯桥界	120.284205	30.102337	钱清砖窑	120.396491	30.114668	25.9754	118.61	1.4424	336.19	行洪排涝、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
东小江	钱塘江	萧绍平原	柯桥区	钱清 铁路桥	120.400698	30.126428	安昌 盐仓头	120.476879	30.141384	16.6708	37.00	0.8775	211.07	行洪排涝、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
滨海大河	钱塘江	萧绍平原	柯桥区	安昌 盐仓头	120.477074	30.141173	滨海闸	120.700743	30.273161	35.8455	57.50	1.8571	578.50	行洪排涝、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
南运河	钱塘江	萧绍平原	柯桥区	钱清岭江	120.398263	30.123307	湖塘 上鉴湖	120.428394	30.067196	9.9397	76.10	0.6826	207.48	行洪排涝、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
浙东 古运河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柯桥区、 上虞区	萧山 柯桥界	120.406506	30.151808	曹娥街道 曹娥电坝	120.870447	29.999666	56.4697	66.82	3.2062	1054.04	行洪排涝、 灌溉供水、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 文化传承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流经区域	起止点位置						长度(km)	平均宽度(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域容积(万 m <sup>3</sup> )	主要功能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地理坐标		地理坐标						
				位置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杭甬运河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杨汛桥上坂	120.406701	30.149410	永和镇上虞余姚界	121.047139	30.008965	83.1104	100.05	7.2463	2463.74	行洪排涝、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灌溉供水	
虞北河	甬江	虞北平原	上虞区	崧厦街道三兴闸	120.800780	30.073967	谢塘镇虞东河汇合口	120.929149	30.104098	14.3756	52.98	0.8076	237.00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虞东河(浦前闸段)	甬江	虞北平原	上虞区	谢塘镇虞北河汇合口	120.929188	30.104735	上虞余姚界	120.930421	30.135418	3.6329	61.94	0.1979	80.34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小舜江	钱塘江	浙东丘陵	上虞区	汤浦镇汤浦水库坝址	120.789842	29.853076	上浦镇曹娥江汇合口	120.834911	29.895476	9.9132	157.37	1.5749	1060.00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大陈江(诸暨段)	钱塘江	浙东丘陵	诸暨市	浦江诸暨界	120.086568	29.502201	安华桥	120.124245	29.557318	7.3485	137.11	1.0078	504.96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长乐江	钱塘江	浙东丘陵	嵊州市	长乐镇太平桥	120.592603	29.465918	嵊州大桥	120.821875	29.584897	27.5342	39.80	2.1945	1330.00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老曹娥江	钱塘江	浙东丘陵	嵊州市	城南大桥	120.805735	29.573266	嵊州大桥	120.823215	29.582885	2.3384	114.80	0.6000	836.00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澄潭江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新昌县、嵊州市	镜岭镇溪西水文站	120.767316	29.365632	城南大桥	120.803137	29.573173	35.2144	153.98	7.7328	3236.82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新昌江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新昌县、嵊州市	沃洲镇长招水库坝址	120.991166	29.431315	城南大桥	120.806319	29.570804	30.262	81.25	3.0804	2450.58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黄泽江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新昌县、嵊州市	羽林街道钦寸水库坝址	121.000139	29.519930	浦口街道官俞水闸下游处	120.854406	29.620967	21.3951	203.14	4.4443	2904.13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六、水库基本信息统计表

名称	注册登记号	所属流域/ 水系	所属地形 地貌	所在地理 位置	工程规模	移民线水位 (m)	设计洪水位 (m)	校核洪水位 (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主要功能	备注
达郭水库	330600 40001-Z9	钱塘江	浙东丘陵	上虞区 汤浦镇、 柯桥区 平水镇	小(1)型	-	71.05	71.36	0.1105	101.00	防洪、灌溉、 供水	市内跨县 (重复,不计入)
牛头颈水库	330681 40011-Z5	钱塘江	浙东丘陵	诸暨市 同山镇	小(1)型	-	194.26	195.06	0.1010	156.00	防洪、灌溉、 供水	市外
跨县石门水库	330624 40006-A9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新昌县 回山镇	小(1)型	-	148.40	151.35	0.2414	465.00	防洪、灌溉、 供水	市外
跨县平水江水库	330600 30008-A4	钱塘江	萧绍平原	柯桥区 平水镇、 稽东镇	中型	47.32	48.25	49.81	4.2151	5457.00	防洪、灌溉、 供水	
青山水库	330600 30010-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诸暨市 大唐街道、 五泄镇	中型	-	78.99	80.78	1.0949	1347.00	防洪、灌溉、 供水	
永宁水库	330600 30013-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诸暨市 枫桥镇、 东和乡、 浣东街道	中型	48.36	48.68	49.45	1.9640	2308.00	防洪、灌溉、 供水	
五泄水库	330600 30011-G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诸暨市 五泄镇	中型	-	140.62	141.96	0.6742	1001.00	防洪、灌溉、 供水、景观 娱乐	
征天水库	330600 30012-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诸暨市 枫桥镇	中型	47.87	48.18	48.79	0.9982	1119.00	防洪、灌溉、 供水	
坂头水库	330683 30005-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嵊州市 石璜镇、 谷来镇	中型	226.51	226.51	227.25	0.7455	1040.00	灌溉、供水	

名称	注册登记号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工程规模	移民线水位 (m)	设计洪水水位 (m)	校核洪水水位 (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主要功能	备注
辽湾水库	330683 30003-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嵊州市 长乐镇	中型	156.11	156.11	156.43	0.3591	1080.00	防洪	
前岩水库	330683 30006-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嵊州市 三界镇	中型	69.12	69.12	69.71	0.7806	1170.00	灌溉、供水	
剡源水库	330683 30004-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嵊州市 长乐镇	中型	119.27	119.27	120.11	0.5294	1010.00	灌溉、供水	
丰潭水库	330600 30007-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嵊州市 贵门乡	中型	353.95	353.95	354.53	0.5559	1540.00	防洪	市外跨县
巧英水库	330600 30001-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新昌县 小将镇	中型	291.79	290.29	291.75	1.4145	2713.00	防洪、灌溉、 供水	
门溪水库	330600 30002-A4	钱塘江	浙东丘陵	新昌县 回山镇	中型	355.30	355.68	357.03	1.3937	2139.00	防洪、灌溉、 供水	市外跨县

七、湖泊基本信息统计表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容积 (万 m <sup>3</sup> )	主要功能
大坂湖	钱塘江	萧绍平原	柯桥区华舍街道、柯桥街道	0.67	222.75	行洪排涝、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景观娱乐
芝塘湖	钱塘江	萧绍平原	柯桥区杨汛桥街道	0.65	164.55	灌溉、行洪排涝、生态环境
破冈泊	甬江	虞北平原	上虞区驿亭镇	0.89	222.41	灌溉、景观娱乐
白马湖	甬江	虞北平原	上虞区驿亭镇	0.82	189.43	灌溉、景观娱乐
大坂洋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孙端街道	0.65	221.66	行洪排涝
青甸湖	钱塘江	萧绍平原	越城区北海街道、东浦街道、灵芝街道	0.68	223.68	行洪排涝

# 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ZJDC01-2021-001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为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绍兴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本办法适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网约车数量实行市场调节,网约车运价实

行市场调节价。为保障公共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必要时可以对网约车的数量和价格实行临时管控。

### 二、监管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网约车管理工作。其中,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网约车管理,负责在全市经营的网约车平台许可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市场运营情况分析,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网约车经营相关信息;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网约车平台许可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车辆、人员经营行为的监管,对本行政区域内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违法行为实施查处。网信、发改、公安、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税务、人行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事中事后联合监管。

###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审批管理

(一)经营许可。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在经营区域内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二)审批程序。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经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营区域为全市的,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网约车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书面征求网信、发改、公安、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税务、人行等部门(单位)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约车经营许可证,明确

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三)经营许可变更。网约车平台公司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经营主体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重新申请经营许可。网约车平台公司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等情形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退出经营。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经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并向提供服务的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员及全社会通告。终止经营服务的,应当自终止经营服务之日起10日内将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并由原许可机关注销。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四、网约车车辆审批管理

(一)车辆许可。用于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具有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和牌照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车辆行驶证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4年;车型为新能源车辆,车辆轴距大于2600毫米,综合工况续航里程大于250千米;车辆计税价格高于15万元的不受上述车辆燃料类型和参数标准限制;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安装有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出租汽车行业规定的功能要求车载终端设备,安装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9),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监管平台;不喷涂、张贴经营性质的标志标识和广告,不安装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不使用巡游车专用色。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据城市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网约车车辆参数标准。本办法颁布前已经注册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车辆参数及燃料类型按原标准执行。符合网约车车辆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可以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服务。

(二)审批程序。用于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该车辆经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网约车运输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车辆出具网约车车辆登记及变更联系单。当事人应当持网约车车辆登记及变更联系单,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按照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投保的营运车辆相关保险证明复印件,承运人责任险如由网约车平台公司购买的,提供平台保险方案证明文件复印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约车运输证。

(三)退出经营。网约车终止经营、变更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终止与机动车所有人的相关协议,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约车运输证,凭注销(变更)证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满8年的,退出网约车经营,允许车辆行驶证变更为非营运。

#### 五、网约车驾驶员审批管理

(一)从业条件。申请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在本市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二)审批程序。申请人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从业考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并组织考试,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从业资格类别为“出租车驾驶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已经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换发从业资格类别为“出租车驾驶

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三)从业上岗。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网约车驾驶员,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经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后完成注册,方可上岗服务。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应当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报备机关报备后完成注销。个人只能申请1台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无正当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拒绝个人网约车申请加入平台。

## 六、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

(一)强化平台公司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或合法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并将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经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应当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或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应当督查驾驶员遵守相关服务规定;应当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设立线上、线下投诉电话并对外公布,设立专门设诉处理部门,接到投诉后在3日内或按规定处理完毕;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运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15日向社会公布,并向经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应当合理制定网约车平台收费标准,并向公众公布;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年度开展平台所属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按照规定完成年度审验,确保营运车辆保险在有效期内,确保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相关数据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应当制定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主动开展行业不稳定风险摸排,及时上报信息,消除隐患;应当做好驾驶员及乘客的应急报警处置工作,及时妥善处置报警信息,保障司乘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做好与各级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共享数据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及经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规范网约车驾驶员行为。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

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网约车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使用文明用语,确保车容车貌符合相关要求,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应当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等设立统一巡游车调度服务站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执行政府部门指令性运输任务时除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经设立网约车接驳站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手段确保车辆在规定区域内接客,网约车不得在接驳站中长期驻点候客或线下揽客。网约车驾驶员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中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三)引导乘客文明乘车。乘客要文明乘车,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不得携带管制器具、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不得在网约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乘客要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自觉履行与网约车经营者达成的电子协议。

(四)加强合规合法经营管理。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业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私人小客车合乘包括免费互助和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等方式,鼓励免费互助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驾驶员)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凡根据乘客意愿提供车辆和驾驶员,每辆私人小客车或每个驾驶员累计每日提供合乘服务超过4次,或收取费用超过分摊出行成本范畴的,均属于网约车经营,相关平台企业、车辆、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约车相应经营许可或者从业资格。提供

合乘服务的平台应当按要求将相关数据接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 七、监督检查

(一)落实部门责任。交通运输、网信、发改、公安、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税务、人行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有关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第三方服务质量测评,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以及服务质量测评结果、违章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做好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相关工作。

2.网信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信息服务安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行为。

3.发改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网约车平台自主定价行为,牵头开展网约车行业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4.公安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网约车平台网络信息服务安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供网约车驾驶员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依法审核驾驶员相关信息;开展网约车车辆变更和报废相关工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依法处置行业有关的各类治安事(案)件,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

5.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网约车行业中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平台用工监管机

制,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

6.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经营过程中的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计程计价方式,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7.税务部门负责依法监督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纳税行为,依法查处经营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票据使用规定的行为。

8.人行机构负责依法监督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网络支付业务行为,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或违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的支付机构及平台公司。

(二)健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依法开展联合监督和整治行动,维护市场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或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监管,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本市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通过“信用绍兴”“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示。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5日起施行,原《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绍政办发[2016]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许可材料清单

附件

##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许可材料清单

###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许可材料

(一)网约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和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区、县(市)固定办公场所自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区、县(市)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信息材料;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要求的有关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和材料;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提交在相应经营区域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数据接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七)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的承诺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平台运行可行性方案;服务质量保障和投诉处理制度;财务会计结算制度;车辆技术标准

和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车辆调度规则;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网约车车辆许可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

(三)车辆购置发票和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新能源车辆综合工况续航里程说明,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接入情况说明,机动车所有者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申请的有效委托协议等材料。

### 三、网约车驾驶员许可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申请表;

(二)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户籍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在本市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

(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承诺。

# 绍兴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 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ZJDC12-2021-0010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国库 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财预执〔2021〕6号

市级各有关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  
银行：

为适应新形式监控工作的发展需要，  
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与  
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  
和有效性，现将修订后的《绍兴市市级国库  
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  
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等法律法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  
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  
通知》（浙财预执〔2020〕28号）以及财政  
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管理的市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以

及代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  
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库集中支付动态  
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市财政  
局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  
管理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  
统，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信息，对发现  
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以规范预算执  
行、防范财政资金支付使用风险的管理活  
动。

**第四条** 动态监控不改变市级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和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  
体地位和责任，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  
用权、财务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不改变  
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的  
财务监管权。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其  
所属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的  
合规性负责。本办法所称市级预算单位主  
管部门，是指市级各部门本级。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国库集中支付动态  
监控管理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与市级预  
算单位主管部门、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各  
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国库集中支  
付动态监控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  
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日常监控、监控疑点信  
息核实和违规问题处理等工作；

（三）加强与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  
代理银行联系互动，推动动态监控结果运  
用；

（四）依照权限受理国库集中支付投  
诉事宜，并及时调查和处理；

（五）管理和维护国库集中支付动态  
监控系统。

**第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



责包括：

(一)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配合做好动态监控相关工作；

(二)协助调查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处理违规问题，并向市财政局及时、真实、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三)加强与市财政局联系互动，积极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本系统预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支付使用财政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二)按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票据要素信息；

(三)配合市财政局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完整、准确地提供有关资料，按要求及时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四)配合市财政局大数据比对要求，完整、准确地提供与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相关的其他业务数据。

**第九条** 代理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履行与市财政局签订的代理服务协议；

(二)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流程和规范支付清算资金；

(三)加强与市财政局联系互动，配合市财政局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及时报告发现的预算单位违规支付事项，并向市财政局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四)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五)配合预算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 第三章 监控内容

**第十条** 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是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过程进行动态监控，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付款金额、支付时间、结算方式、用途、预算功能科目、预算项目、预算经济科目、支出类别、支付方式、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以及预算单位其他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1.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批准的年度预算指标、支出范围和标准支付资金；

2.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的方式、程序和账户等支付资金；

3.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4.是否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报销费用、发放津补贴和计提基金等；

5.是否按照现金管理规定提取使用现金；

6.是否按照公务卡制度规定使用公务卡和报销公务支出；

7.是否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二)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

1.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或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支付资金；

2.是否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清算资金；

3.是否及时、准确报送资金退回情况；

4.是否按照动态监控工作要求，向市财政局及时、准确、完整报告预算单位的违规支付行为；

5.是否配合预算单位做好违规整改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其他需要动态监控的事项。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将根据财政管理需要，逐步拓展动态监控内容。

### 第四章 监控疑点信息核实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预警规则，采取系统预警和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动态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信息，核实疑点信息。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发现的疑点或线索，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实：

(一)电话核实。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代理银行、收款单位等了解核实情况。

(二)调阅材料。电话方式不能完全核实情

况的,将通知预算单位、代理银行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合同、支付单据、原始凭证、会计账册及财务报表等资料,作进一步核实。

(三)约谈走访。根据需要,市财政局可采取约谈或走访的方式,与预算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核实相关情况。

(四)实地核查。市财政局对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发现的重大违规疑点或普遍性、趋势性疑点问题,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情况,市财政局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实地核查。市财政局委托核查前后,应分别制发核查工作通知和核查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核实疑点信息应做好文字记录、电子记录和资料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接到预算单位、代理银行、收款人等关于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事项的投诉举报后,应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处理。

#### 第五章 违规问题处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核实确认的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及时作出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存在违规问题的,根据情节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因理解偏差、操作失误等发生的错误支付行为,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预算单位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整改。预算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电子整改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对违反财政预算和执行管理有关规定的,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预算单位采取退回违规资金、调整账目、补办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并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记录。预算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电子整改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对预算单位违规事项经督促催办仍未纠正的,市财政局制发书面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并同时将违规情况上报其主管部门。预算执行率和动态监控违规事项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衡量部门预算执行质量的主要因素,纳入预算执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四)对限期内未落实书面整改意见的,市

财政局依据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可作出暂停支付管理系统操作权限等处理措施。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约谈或通报。

**第二十条** 代理银行存在违规问题的,根据情节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违规支付资金的,应将违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相关银行账户或重新办理有关业务;造成损失的,按代理服务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未及时、准确、完整向市财政局报告预算单位的违规支付行为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对不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虚报整改情况的,根据《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核办法》(绍财预执〔2019〕7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建立违规整改跟踪反馈机制,实时跟踪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的整改情况,按要求记录核实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对市财政局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代理银行对在履行代理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可依照代理服务协议的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

#### 第六章 动态监控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分析整理动态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典型案例、潜在风险等,定期或不定期反馈给市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督促各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加强动态监控结果运用,将动态监控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编制或调剂预算、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参考。预算单位主管部门、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应充分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绍财预执〔2016〕5号)同时废止。

ZJDC16—2021—0004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1〕129号

滨海新区建规局,镜湖新区开发办,各区、县(市)建设局,上虞区建管中心,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号)和《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绍市建设办〔2019〕50号)有关要求,对本部门2021年10月1日前制定(包括与其他市级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并主办)和原市建管局发文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进行清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共15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目录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 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关于建立商品房销售网络平台实行合同网上备案的通知	绍市建设建〔2005〕57号
2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存量房买卖网上签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建设建〔2009〕192号
3	关于实行绍兴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管理的通知	绍市建设建〔2012〕71号
4	关于印发《绍兴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建管〔2015〕31号
5	绍兴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绍市建设建〔2003〕157号
6	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关于市区政府投资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要求的指导意见	绍市建管〔2013〕69号
7	关于市区国有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要求的指导意见	绍市建设建〔2013〕14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深基坑工程管理的规定	绍市建管〔2012〕39号
9	关于绍兴市七层及以上住宅工程禁用砌体结构的通知	绍市建管发〔2004〕51号
10	关于绍兴市区预应力管桩应用范围的规定	绍市建管〔2007〕72号
11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建筑屋面工程设计防渗漏暂行规定的通知	绍市建管〔2008〕88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12	关于印发市区住宅工程现浇楼板采用双层双向钢筋等规定的通知	绍市建管〔2011〕63号
13	绍兴市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绍市建管〔2012〕35号
14	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	绍市建管〔2016〕27号
15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绍市建管〔2012〕33号

## 绍兴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

ZJDC17-2021-0006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124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投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汽车乘坐秩序,现将《绍兴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8日

一、为维护公共汽车乘坐秩序,规范乘坐行为,保障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乘坐规则。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乘坐公共汽车的乘客应当遵守本规则,自觉维护乘坐秩序和乘车环境。

三、乘客候车应当服从公共汽车运营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的管理,在公共汽车停靠站自觉排队,依次上车,不得在机动车道上候车;乘客应按照指定车门上、下车,在车辆停稳后依次先下后上。车辆驶离站点后,乘客不得上下车。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下车,其他乘客应当主动让座。

四、乘客应当自觉接受、配合工作人员安全询问、检查。对于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工作人员应当制止其乘车;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乘客乘车时应当做好自我保护,坐稳、站稳和拉好扶手,不得在车厢内奔跑嬉戏;双层公共汽车第二层不准站立;乘坐实行不设站立位且设有保险带的公共汽车时,应自觉系好安全带,车辆没有空余座位时,乘客不得强行上车。乘客不得进入驾驶区域,干扰驾驶员驾驶。

五、携带婴儿车的乘客乘坐公共汽车时,不得将婴儿置于婴儿车内,要将婴儿抱在怀里,婴儿车安全固定;乘坐轮椅的乘客在乘坐无障碍公共汽车时,轮椅应当移动至无障碍区域并安全固定。

六、车辆靠站时,乘客应当提前做好下车准

备,携带随身行李物品,依次下车。车辆抵达终点站时,乘客应全部下车,不得在车厢内逗留。

七、乘坐公共汽车禁止下列行为:

- (一)阻拦、妨碍车辆正常运营;
- (二)与驾驶员发生冲突、抢夺方向盘等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行为;
- (三)在行驶过程中与驾驶员攀谈或催促驾驶员赶路等妨碍驾驶员正常操作的行为;
- (四)多占座位或躺卧、站立在座位上;
- (五)玩弄、污损或私自拿走车内的设备及服务设施;
- (六)擅自开关车门,无故启动应急装置,在车门区域或通道就坐、堆物;
- (七)将身体任何部位及物品伸出窗外;
- (八)在车厢内使用滑板、溜冰鞋、平衡车等;
- (九)跳车、车内撑伞等危及安全的行为;
- (十)在车厢内吸烟(包括电子烟)、饮酒、饮食(婴儿、病人除外)、点燃明火、故意袒露身体、随地吐痰、便溺、乞讨、兜售商品、散发广告;在车厢内或者向车窗外乱扔废弃物;
- (十一)在车厢内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 (十二)其他影响乘车安全和滋扰乘客的行为。

八、赤膊、赤脚、醉酒肇事者、烈性传染病患者、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或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不得乘坐公共汽车;精神障碍患者、智力障碍者、行动不能自理的老人、学龄前儿童需在监护人或者健康成年人的陪护下乘车,不得单独乘车。

九、乘客应当遵守以下票务管理规定:

- (一)乘客上车后应当主动投币、刷卡或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电子乘车卡支付车费,需自备零钱,车上不设找兑;
- (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乘客,可凭相应乘车卡或有效证件,经工作人员查验后,免费乘坐本市公共汽车;乘客不得冒用他人证件或使用伪造、无效、变造的证件乘车;
- (三)成年乘客可免费携带6周岁(含)以下或者身高不足1.3米的儿童乘车,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不得单独乘车;

(四)车票限一次乘用,不得分程乘坐。公共汽车营运车辆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停驶时,工作人员应当组织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乘客要求退票的,工作人员应当退还车费或者出具退票凭证。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 (一)营运车辆未按规定公布运营收费标准的;
- (二)无法提供车票凭证或者车票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三)不按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的。

十一、禁止携带下列物品乘坐公共汽车:

- (一)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及其他有可能危及公共汽车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
- (二)可能影响公共卫生或者乘客安全的禽禽、宠物(盲人携带的导盲犬及执行任务的军警犬除外);

(三)携带行李物品的总质量超过50千克,或体积超过0.125立方米(即长宽高各0.5米),或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或长度超过2米的,影响其他乘客乘车的物品(残疾人随身携带的辅助器具除外);

(四)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未经安全包装且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五)电动车、自行车(符合行李标准的折叠自行车除外);

(六)充气气球;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十二、公共汽车遇道路管制、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情况,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乘客应当配合公共汽车运营单位采取绕道、停运等临时措施;运营途中发生意外情况时,乘客应保持冷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鼓励和倡导乘客参与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安全保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制止侵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违法行为。

十三、乘客应当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严防被盗,行李物品不能占用座位、不得阻

碍通道及其他乘客通行。乘客在车内遗失物品,可凭有效凭证向工作人员问询,认领时应出示有关身份证明、凭证并出具收条。

十四、乘客应当自觉遵守公共卫生等其他方面的管理规定。

十五、乘客违反本规则的,工作人员应对乘客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乘客因自身问题或故意、过失造成自身伤害事故等行为,由其自行承担;乘客因违反本规则使他人遭受损害或者损坏公物的,应当赔偿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违反本守则构成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扰乱公共秩序、故意损毁公共设施、危害交通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惩戒。

十七、本规则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解释。

十八、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绍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和 单位资金收入管理办法

ZJDC12-2021-0011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和单位资金 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综〔2021〕4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单位资金收入管理,加强预算约束,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公正透明,我们制定了《绍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单位资金收入管理,加强预算约束,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公正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含教育收费)和单位资金收入收缴、预算管理、票据管理、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按收入性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四条** 绍兴市政府非税收入结算账户是收入的汇缴清算账户,收入经汇缴清算后划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五条** 收入管理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原则。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收入管理工作;各单位负责收入的预算编制、执行和核算等工作。

##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七条** 收入收缴范围包括:

(一)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单位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征收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教育收费、其他政府非税收入。

(二)单位资金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各类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条** 收入收缴按照“单位开单、银行代收、财政监管”规范管理,分收缴分离和集中汇缴两种方式。

收缴分离,是单位向缴款人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以下简称缴款单),缴款人持缴款单将收入缴入代理银行。

集中汇缴,是单位将所收款项汇总后,开具缴款单将收入缴入代理银行。

**第九条**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原则上采用收缴分离,以下情况可采用集中汇缴:

(一)应依法纳税的,单位纳税后将收入缴入非税结算账户。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现金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三)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收缴分离的,由市财政局认定并备案同意的。

政府非税收入采用“集中汇缴”的,需在获取收入后次日内进行解缴,需纳税的,在纳税后次日内进行解缴。

**第十条** 单位资金收入收缴可选择收缴分离或集中汇缴。采用“集中汇缴”的,收入在开具财政票据后 15 日内进行解缴,需纳税的,在纳税后 15 日内进行解缴。

**第十一条** 收入执收后,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单位发起,经市财政局确认后予以退还,并按照国库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一)违法违规执收的;

(二)确认为误缴、误收、多收需要退款的;

(三)因执收项目调整或政策变动需要退款的;

(四)经市财政局核准的其他退款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非税收入在中央、省与市、县之间实行分成的,除有文件规定国库自动分成结算的,其他政府非税收入由单位在一个月内发起分成结算申请,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分级划解、清算。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单位要保证收入账目真实、完整,并在月度结束后十日内、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发起与财政、银行的三方对账,落实收入应缴尽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除教育收费外,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教育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十五条** 单位收支预算编制按照全面覆盖、分类管控、约束激励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六条** 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完整性、科学性、真实性原则,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编制相应的收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编制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

(一)政府非税收入。单位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和往年征收水平,合理预计下一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情况,编制年度政府非税收入预算。

(二)单位资金收入。单位根据往年收入水平和事业发展计划,合理预计下一年度收入情况,编制单位收入预算。

拆迁款、征地补偿款等,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列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畴。

**第十七条** 经费全部由财政保障的单位,

取得的收入上交财政统筹,由财政统一安排。

经费按比例由财政保障的单位或财政定额补助的单位,以及经费全部由非财政拨款收入保障的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筹安排支出。

**第十八条** 预算支出必须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支出标准体系,分类、分项编制预算和项目支出分月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

**第十九条** 部门预算一经人大审查和批准,原则上不予追加。年度中新增的临时性、应急性支出,原则上通过部门预算调剂解决。非财政拨款保障的经费支出必须与当年非财政拨款收入相匹配,根据收入进度确定支出计划,合理保障支出。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在年中出现超收时,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追加项目,经费来源为收入超收部分。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在年中出现短收时,单位需相应核减年初预算,不得出现赤字预算。以上支出调整计划,均需预算调整时完成。

**第二十条** 单位资金支付原则上采取国库集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有非财政拨款收入的单位在完成当年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后,可在下年预算中安排资金激励上浮,上浮部分资金来源为预算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

**第二十二条** 结余资金是指因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已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或实施计划调整,不再需要继续支出的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单位资金。除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外,其他项目结余资金不再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单位结余资金实行财政统筹,不再用于安排部门预算。

**第二十三条** 单位账户上的暂存款、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实行账户监控管理,留存三年以上的往来款项视同结余资金管理,单位于每年4月对上年度的到期往来款项进行清理、上缴。上缴后的往来款项经核实确需退还的,由市财政局在上缴限额内按规定程序退还单位。

####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票据是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财政票据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特殊情况外,单位应使用财政电子票据。单位通过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办理财政票据的申领、开具、核销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财政票据种类和适用范围具体包括:

##### (一)政府非税收入类票据

政府非税收入类票据,是指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教育收费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 (二)结算类票据

1.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单位在发生接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2.非经营服务性收款收据,是指单位在发生拨补经费、科研经费、赔(退)款及其他零星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 (三)其他财政票据

1.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第二十七条** 单位要严格根据收入类别开具财政票据,不得漏开、错开、串开财政票据。对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收入,按规定向缴款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具有向缴款人传输(推送)电子票据信息的职责。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纸质告知单等方式向缴款人传输(推送)财政电子票据信息。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确保财政电子票据信息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存储、核销、归档财政票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和各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媒体、征收场所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提高政府非税收入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收入收缴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制定

相关财务制度,建立账户往来款项、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核销机制。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价格等部门对单位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账册、报表、账户信息等有关资料,不得隐瞒、伪造。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ZJDC73-2021-0009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4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9日

为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价格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有序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优化,完善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合理梯度价格关系,为全省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探路先行,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严格遵循医疗事业发展规律,合理调整基层医疗服务价格,实现基层医疗服务价格与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价格联动,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推动高水平医共体建设,积极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

##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建立可持续的总量调控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基层价格)宏观管理,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结构优化。理顺比价关系,降低高于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以下简称公立医院)价格的基层价格,提高偏低的技术劳务型医疗服务价格。

(三)规范有序。通过压缩药品和医用耗材使用量、检查检验等措施,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循序渐进地优化基层价格,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行。

(四)动态调整。科学把握调价窗口,稳定调价预期,建立基层价格与公立医院价格联动,实现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 三、实施范围

绍兴市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实施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 四、改革内容

(一)调整、规范基层价格。下调 985 项基层价格,其中高于公立医院价格的 377 项全部下调至与公立医院价格一致;上调 3226 项偏低的基层价格。明确专家门诊诊查费标准按公立医院价格和内涵确定,专家门诊设置参照浙江省医院门诊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取消收费审核,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标准收取;对现执行的床位价格高于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低于新标准的仍按原价格执行;本方案实施后新建成的病房(不含改造病房),床位费按新标准执行(详见附件)。明确中药饮片销售价格和 2017 年绍兴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联合集中采购(第一批)成果运用参照公立医院政策执行。

(二)建立联动机制。按基层价格为公立医院价格的 90%或与公立医院同价确定比价关系(公立医院等级收费项目按最低标准执行):综合医疗服务类中项目编码为 11020000502、11020090300、11110090100-12170000102 的项目,以及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除煎药),共 4473 项,基层价格按公立医院价格 90%确定;其余 1627 项基层与公立医院同价。建立基层价格与公立医院价格的联动机制,同一项目公立医院价格调整时,基层价格同步按相应比价调整。

(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严

格落实政府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体责任,科学厘清价格补偿与财政补偿的关系。价格补偿要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不断优化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结构。财政补偿要为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确保支出总量可持续增长。要加大项目支持力度,结合服务标准、人力成本、资源消耗、风险和难度等因素,提高慢病处方、住院服务、手术等基层医疗服务短板项目和中医等特色项目的当量值;扩大财政支持范围,探索将预防、康复、延时门诊等项目以合理当量纳入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等项目,促进基层医疗服务由重病向保健康倾斜。

(四)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加强医共体建设,完善制度设计,强化督查考评,引导医共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强化考核激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允许”的重要指示精神,医疗服务收入和基本公共卫生当量结余部分主要用于基层职工的奖金分配,对基层机构绩效考核工作优秀的单位,绩效分配总额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突破。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工作当量和绩效考核为主要依据的内部分配制度,提高基层高级职称比例和相关待遇,分配政策重点向基层特色、特长医疗服务倾斜。

###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基层价格改革涉及面广,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稳妥推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医保部门负责医保政策衔接,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同时加强相关基金监管。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医疗行为监管、医疗费用监测和强化队伍建设、学科发展、事业规划等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当量考核和补偿机制落实资金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行为监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代表是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好各项责任,确保改革政策到点到位。完善财政补偿机制、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另行发文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准确解读基层价格改革政策措施,及时答疑解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确保基层价格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目标。

(三)加强监测监管。要密切关注改革实施进程,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做好政策执行评估工作。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要及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同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ZJDC13-2021-0009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 促进稳定就业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1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对口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4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绍兴市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稳定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出得来、稳得住、留得下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精准就业”原则,进一步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保障,强化精准发力,加大就业创业培训、精准对接就业等力度,提高对口帮扶的精准性和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全面提升东西部劳务协作地区脱贫人口(指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并有效转移至绍兴市内企业就业。

## 二、工作任务

根据省统一部署安排,建立东西部劳务协作对接机制,绍兴市对口帮扶四川省乐山市,我市各区、县(市)结对安排为:越城区结对乐山市马边县、柯桥区结对乐山市峨边县、上虞区结对乐山市金口河区、诸暨市结对乐山市沐川县(若省对各市、县的结对关系优化调整,将同步作相应调整)。各区、县(市)要认真落实劳务协作协

议,通过建立劳务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任务。

2021—2025年安排结对帮扶地区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目标任务,根据省下达计划另行通知。

### 三、具体措施

(一)鼓励来绍就业。凡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来绍就业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就业稳岗补贴;在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交通补贴。

(二)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在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绍就业的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按职业资格工种和等级不同,分别给予初级工不超过1000元/人、中级工不超过1500元/人和高级工不超过2000元/人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三)强化就业创业支持。将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纳入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同等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来绍就业创业的脱贫人口自行租房的,按每人500元/月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

(四)提高劳务协作交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参与东西部劳务协作,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输入。对成功组织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来绍就业,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该市场主体一次性20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五)组织开展现场招聘。各区、县(市)每年要组织薪酬待遇好、用工规范的企业前往对口帮扶地区召开专场招聘会1场以上,对参加东西部劳务协作招聘活动的企业给予4000元/家的招聘补贴,由政府统一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的除外。

(六)优先安排爱心岗位。鼓励企业面向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开发一批不讲学历、不讲技能、不讲年龄的“爱心岗位”。对安排脱贫人口在爱心岗位就业的,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标

准给予岗位补贴。对入选全国就业扶贫基地,年度吸纳脱贫人口2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爱心奖补。入选省级扶贫基地,年度吸纳贫困人员1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爱心奖补。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把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劳务协作工作。要根据新一轮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部署安排,积极探索符合新结对地区实际情况的劳务协作长效机制,抓紧签订新的劳务协作协议,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就业稳定及技能培训等服务体系,不断创新就业帮扶机制。

(二)深化服务载体。进一步打造“十省百市千县”省际劳务合作品牌,以“供需对接、稳定就业”为中心,动员社会力量,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建立劳务基地,不断扩大合作广度和深度,促进合作常态化。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建立网络招聘常态机制,采取远程招聘、网络面试等方式优化招聘合作渠道。健全完善帮扶政策,提供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一揽子服务,协同完善劳务协作平台,加强对接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现覆盖整体人力资源市场和全流程劳务协作的数字化监测体系。夯实本地帮扶工作抓手,广泛开展用工信息对接,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力量,网格化开展走访服务,形成常态化跨地区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并提供法规政策查询、岗位供需匹配推荐等服务。

(三)加强作风建设。在攻坚脱贫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就业脱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

(四)严格督查考核。要建立东西部劳务协作实名制工作台账,每年上报帮扶就业人员工作台账至市人力社保局。要进一步摸清核实底数,对省里下达到各地的劳务协作数据库名单,进行核实、补充、完善。各地要及时将信息录入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要完善服务,跟踪了解

每一名脱贫人口就业情况,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失业登记、岗位推送、职业培训等服务。要及时记录劳务协作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按时上报统计调查等数据报表。市局将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通报工作情况,集中开展考核。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微信、政务网、APP等互联网媒介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帮扶、劳务协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故事,把先进人物和事迹树立起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兑现政策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部分扶持政策有其文件规定的,补贴期限从其规定。范围限于绍兴市对口帮扶

地区即四川省乐山市1区3县。在2021年1月1日以后首次来绍兴就业的脱贫人口,结对关系有变化同步相应调整。各区、县(市)应立足我市结对帮扶总要求,将补贴对象范围统一为结对地区脱贫人口,并有效衔接原有人员政策享受,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落地。跨省就业脱贫人口相关补贴资金按规定可从各区、县(市)对口帮扶资金或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日

ZJDC13-2021-0010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3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72号)文件要求,对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

- 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8日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1	关于印发绍兴市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2〕55号	ZJDC13-2012-0001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的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3〕36号	ZJDC13-2013-0002
3	关于印发绍兴市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3〕53号	ZJDC13-2013-0003
4	关于扩大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3〕56号	ZJDC13-2013-0007
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4〕93号	ZJDC13-2014-0002
6	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5〕89号	ZJDC13-2015-0001
7	关于印发绍兴市级职业培训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6〕60号	ZJDC13-2016-0001
8	关于印发绍兴市社会保障与就业服务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6〕108号	ZJDC13-2016-0005
9	关于印发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6〕118号	ZJDC13-2016-0006
1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绍市人社发〔2016〕119号	ZJDC13-2016-0007
11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申请办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7〕5号	ZJDC13-2017-0001
12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7〕107号	ZJSP13-2017-0015
13	关于在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10号	ZJDC13-2019-0001
14	关于做好人才工作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9〕12号	ZJDC13-2019-0003
15	关于印发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29号	ZJDC13-2019-0004
16	关于做好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64号	ZJDC13-2019-0005
17	关于印发绍兴市直人才公租房申请细则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28号	ZJDC13-2019-0006
18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81号	ZJDC13-2019-0007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19	关于印发绍兴市民办学校、民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档案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83号	ZJDC13-2019-0009
20	关于印发绍兴市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92号	ZJDC13-2019-0010
21	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94号	ZJDC13-2019-0011
22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14号	ZJDC13-2020-0002
23	关于切实做好项目制培训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24号	ZJDC13-2020-0003
24	关于印发市本级项目制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31号	ZJDC13-2020-0004
25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6号	ZJDC13-2020-0005
26	关于开展网约配送员岗位技能培训(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45号	ZJDC13-2020-0007
27	关于开展2020年绍兴市突出贡献技能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54号	ZJDC13-2020-0008
28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59号	ZJDC13-2020-0009
29	关于延长网约配送员岗位技能培训期限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64号	ZJDC13-2020-0010
30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76号	ZJDC13-2020-0011
31	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	绍市人社发〔2021〕4号	ZJDC13-2021-0001
32	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10号	ZJDC13-2021-0002
33	关于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11号	ZJDC13-2021-0003
34	关于印发绍兴市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办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2号	ZJDC13-2021-0004
35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3号	ZJDC13-2021-0005
36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9号	ZJDC13-2021-0006
37	关于做好2021年度绍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考核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38号	ZJDC13-2021-0007
38	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ZJDC13-2021-0008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稳定就业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1号	ZJDC13-2021-0009

附件 2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1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网络创业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6]69号	ZJDC13-2016-0002
2	关于明确我市市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82号	ZJDC13-2019-0008
3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9号	ZJDC13-2020-0001
4	关于贯彻执行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38号	ZJDC13-2020-0006

附件 3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号	<p>1.删除第十二条第五项“外籍、留学回国人员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p> <p>2.第十五条“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须经工作站与流动站协商一致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延长期限最长2年。”修改为“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须经工作站与流动站协商一致,且在站研究工作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p> <p>3.删除第二十九条“鼓励设站单位通过引才联络站点、中介组织、猎头机构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每成功引进一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1万元的奖励。”</p> <p>4.第三十三条“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评估办法和工作部署,定期对工作站和企业分站进行评估。”修改为“定期对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为优秀的工作站给予20万元的奖励,良好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p>



#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ZJDC05-2021-0003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科〔2021〕38号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9号),保障政策落地,现将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15日

### 一、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一条)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40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

####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2.扶持标准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40万元,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

#### 2.扶持标准

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50万元。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三)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2.扶持标准

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四)政策条款:对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3%的规下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当年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 的企业。

2.扶持标准

每家给予 3 万元奖励。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 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二条)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2.扶持标准

国家级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省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2.扶持标准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 40 万元奖励,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三)政策条款: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2.扶持标准

按获得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金额给予 1:1 奖励,不包括获得上级资助的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专项资金,并按照《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浙政发[2014]114 号)文件精神及责任书规定的约定分期配套到位。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三、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 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三条)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新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共建实验室(研究中心))。

2.扶持标准

新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给予 60 万元奖励,国际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共建实验室(研究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 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四条)

(一)政策条款:对研发统计纳统企业的研发支出比上年增长15%以上且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3%以上的,按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给予分档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研发支出增长在10%~15%之间的,减半奖励。

操作细则:原则上参照2020年政策实施细则(绍市科〔2020〕53号)执行,个别区、县(市)可按照各自财力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 五、实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五条)

政策条款: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制科研攻关,鼓励企业联合大院名校联合攻坚,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15%~25%分档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在三区实施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市、区各承担50%补助经费。

操作细则:按照《绍兴市科技计划与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每年的申报指南(通知)操作。

#### 六、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六条)

(一)政策条款:对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的创新券额度。

操作细则:按《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绍市科〔2018〕27号)操作;该文件更新后按新的文件执行。

(二)政策条款:对提供服务的创新券服务载体,按其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30%补助;对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平台”提供的服务,按创新券实际兑付额再给予10%补助。

#### 1.扶持对象

政策支持范围内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服务载体。

#### 2.扶持标准

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接受创新券的部分,按兑付额给予40%资金补助;未通过该平台接受创新券的部分,按兑付额给予30%资金补助。每家载体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3.提供材料

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上年度实际兑付额证明材料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载体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补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载体。

#### 七、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七条)

(一)政策条款: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并结合当地企业需求完成相关成果转化的,每家每年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引进共建特别重大的创新载体,专题研究。

操作细则:由属地政府与引进载体一事一议确定,具体参照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二)政策条款:对市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再给予不少于50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根据《绍兴市产业研究院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绩效评价优秀的市内产业研究院。

#### 2.扶持标准

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奖励50万元。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八、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八条)

(一)政策条款:支持基础研究型、头部企业引领型、总部企业攻关型和创新平台服务型等多元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

2.扶持标准

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0万元奖励。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政策条款:省绩效评价优秀的,按省奖补资金的3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省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扶持标准

按省奖补资金的3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九、加快创新联合体建设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九条)

(一)政策条款: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对省级创新联合体每年给予3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1.扶持对象

列入省级创新联合体名单的创新联合体。

2.扶持标准

每家省级创新联合体每年给予30万元的资金扶持,扶持期限与联合体项目实施期限一致。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

(二)政策条款: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对市考评优秀的综合体,每家给予不少于5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市考核评价优秀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2.扶持标准

对市考核评价优秀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给予每家不少于50万元奖励。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十、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十条)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

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不少于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运营单位。

#### 2.扶持标准

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奖励100万元,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50万元。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不少于50万元、20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运营单位。

#### 2.扶持标准

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奖励50万元,新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20万元。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 十一、提高孵化服务水平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十一条)

(一)政策条款: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1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2万元、5万元

奖励。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扶持对象

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

#### 2.扶持标准

(1)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1家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运营单位2万元奖励;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1家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单位5万元奖励。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第十一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新培育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在申报时需入驻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视为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

#### 3.提供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2)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清单;

(3)该企业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入驻合同与认定当年的房租发票(免房租的可由水电费发票代替)。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

(二)政策条款:对获得省考评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1:1奖励,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扶持对象

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绩效考评优秀的省级众创空间运营单位。

#### 2.扶持标准

按获得的省级优秀众创空间奖励金额给予

1:1奖励,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第十一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三)政策条款:对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获得绍兴市科技局绩效考评优秀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

2.扶持标准

获得市级绩效考评优秀的孵化器奖励30万元,市级绩效考评优秀的众创空间奖励5万元。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第十一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十二、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十二条)

(一)政策条款: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奖励,对其中通过技术市场竞争价(拍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奖励,每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企业并与政府举办的高校院所达成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项目协议。

2.扶持标准

(1)对通过技术市场竞争价(拍卖)成交的项

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奖励,每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

(2)对其他形式达成的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奖励,每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

3.提供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2)竞价(拍卖)成交确认书;

(3)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经管理部门认定登记);

(4)技术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

(二)政策条款: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平台、机构,符合条件的,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并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根据所在地科技部门《科技大市场管理办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操作。

(三)政策条款: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分别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5%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0、10万元。

1.扶持对象

(1)已注册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各科技大市场的入驻机构;

(2)依法取得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人。

2.扶持标准

(1)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对技术经纪人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

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  
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3.提供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  
自行下载填报);

(2)技术需求经所在地科技大市场备案记  
录;

(3)三方技术合同或技术中介委托协议(经  
省级机构认定登记);

(4)技术合同发票、技术交易支付及收款凭  
证。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  
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科  
技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  
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  
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

## 十三、强化科研成果激励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  
政策第十三条)

(一)政策条款:对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  
元、200万元奖励;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  
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  
元、6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 1.扶持对象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的  
完成单位。

### 2.扶持标准

(1)第一完成单位为市内的获奖项目,全额  
奖励给第一完成单位,如有多个完成单位的,由  
第一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分配;

(2)第一完成单位非市内的获奖项目,对市  
内前5位完成单位按每单位20%的比例给予  
奖励;

(3)同一项目分别获省奖、国家奖的,以最  
高奖励为限。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  
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  
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政策条款: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  
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  
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省专利(外观设计)  
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  
励。

### 1.扶持对象

(1)专利在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或浙  
江省专利奖;

(2)申请人须为该专利获奖时唯一权利人  
或第一权利人;

### 2.扶持标准

(1)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  
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10万元;

(2)对新获得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  
秀奖,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  
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  
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 十四、完善科创金融体系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  
政策第十四条)

(一)政策条款: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  
业,按不高于基准利率(LPR)的80%给予贴息,  
对评估费用按实际放款额的2‰给予补助,最  
高不超过30万元。

### 1.扶持对象

(1)申报企业须在当年与依法设立并经有  
关部门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  
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知识产权(专利  
权、商标权)质押合同;

(2)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专利  
权、商标权)质押合同须进行质押登记。

## 2.扶持标准

对当年通过知识产权(含专利权或者商标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企业,依据贷款合同约定,按其知识产权质押金额占质押(担保)物总额比例所对应的实际放贷金额以及实际贷款使用期限计算:

(1)贷款利率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同期LPR)的,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同期LPR)的80%给予贴息扶持;

(2)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同期LPR)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的80%给予贴息扶持;

(3)对涉及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的,按实际放贷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4)上述补助,每家企业合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3.提供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2)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登记证书;

(3)涉及该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当年结息清单证明。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政策条款: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获得的科技金融贷款,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2.扶持标准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获得的科技金融贷款(由各区、县(市)自行判断),按不

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3.提供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2)企业上年度贷款合同;

(3)企业支付银行利息凭证。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三)政策条款:探索专利保险补偿机制,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 1.扶持对象

(1)已注册或登记的企业;

(2)申报企业须在上一年度与依法设立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签订专利保险合同;

(3)所涉专利保险险种须经保监部门核准备案。

## 2.扶持标准

对企业投保的专利保险,年度保费在2万元额度内,给予全额补助,超出部分按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3.提供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2)上一年度企业参保专利保险的保单;企业参保专利保险的保险发票。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



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四)政策条款:探索成果转化保险补偿机制,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 1.扶持对象

(1)企业与依法设立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签订成果转化保险合同；

(2)所涉成果转化保险险种须经保监部门核准备案。

#### 2.扶持标准

对企业投保的成果转化保险,按照实际支付保费的8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 3.申请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2)企业参保成果转化保险的保单;企业参保成果转化保险的发票。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或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

### 十五、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实施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十五条)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授权的国内外职务类发明专利,按申请成本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 1.扶持对象

(1)当年新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上授权公告日为准)；

(2)申请人须为该专利唯一权利人或第一权利人；

(3)专利权(申请权)未发生权属变更,且法

律状态有效。

####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授权的国内外职务类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不含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件；

#### 3.提供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2)专利证书(正反两面)；

(3)专利相关的官费缴费凭据及相关发票；

(4)官费缴费凭据。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政策条款:对实现发明专利清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

#### 1.扶持对象

(1)企业被列入市级以上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年规上工业企业名录。

#### 2.扶持标准

对当年以唯一权利人或第一权利人身份获得首件发明专利,且专利权(申请权)未发生权属变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三)政策条款:对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给予每项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

#### 1.扶持对象

(1)申请企业须为涉及转化提升发明专利

的唯一权利人或第一权利人；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涉及转化提升的发明专利专利权(申请权)未发生跨地域权属变更,且法律状态有效。

#### 2.扶持标准

(1)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的当年新授权发明专利,按每件1万元奖励;

(2)对当年获得美、日、欧等国家海外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按每件2万元奖励;

(3)对当年维持年限新满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按每件2万元奖励;

(4)对当年被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后经行政复议或司法审查维持全部有效的有效发明专利,按每件1万元奖励;

(5)对当年进行质押融资并实现100万元以上质押金额及50万元以上债务金额(涉及多件专利质押的,按均值计算)的有效发明专利,按每件2万元奖励。

上述条款的行为发生均指历史首次。对于同一专利在同一年度分别符合上述情形的,按上述标准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件。

#### 3.提供材料

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四)政策条款:对通过知识产权托管(知管家)项目验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当年通过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托管(知管家)项目验收考核的企业

#### 2.扶持标准

对当年通过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

权托管(知管家)项目验收考核的企业,成绩合格的,给予2万元奖励;成绩良好的,给予5万元奖励;成绩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五)政策条款:对通过司法途径专利维权或应对国外专利侵权纠纷胜诉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 1.扶持对象

(1)申报企业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且为诉讼案件原告(企业在国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的除外);

(2)同一年度内,同一家企业获得各类专利诉讼维权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2.扶持标准

对企业在国内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维权胜诉的,给予司法判赔金额的20%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在国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或在国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按其维权代理费的50%予以资助,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不超过30万元,其他国家每件给予不超过15万元,每家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3.提供材料

(1)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2)法院终审判决书(国外案件需提供经我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及经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3)维权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相关单据(国外案件中的相关外文单据需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六)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专业、学院的高校,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1.扶持对象

对当年新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并具有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文件及专职授课老师的高校

####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新开设24学时(1.5学分)以上知识产权课程,并具有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专业教材等)及专职授课老师的高校,给予20万元的补助;

(2)对当年经教育部门批准,新开设知识产权专业的高校,给予50万元的补助;

(3)对已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并在当年新成立知识产权学院的高校,再给予50万元的奖励。

#### 3.提供材料

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政策兑现系统自行下载填报)

####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审核、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 十六、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十六条)

(一)政策条款:对新认定(达标)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规范化市场、发明专利大户)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2)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企业或当年非转让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达到20件以上的发明专利大户给予10万元奖励;

(3)对当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二)政策条款:对新成立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每家20万元补助。

#### 1.扶持对象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注册或登记知识产权联盟的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合作组织(发起单位)

#### 2.扶持标准

对新成立并在当年获得省级知识产权联盟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每家20万元补助。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

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三)政策条款:对省、市专利导航、预警项目,给予不超过60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1)申报单位须为的市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专利代理机构、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法人组织;

(2)所涉专利导航、预警项目须经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立项,并在当年通过验收。

#### 2.扶持标准

(1)对经省市场监管部门立项,并在当年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预警项目,给予60万元奖励;

(2)对经市市场监管部门立项,并在当年通过验收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给予60万元奖励;

(3)对经市市场监管部门立项,并在当年通过验收的专利预警项目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一期、二期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对于同一项目同时列入市级、省级项目的,不叠加奖励。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四)政策条款: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给予2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1)于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取得专利代理师(人)执业证;

(2)在专利代理机构连续工作满2年;

(3)通过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当年专利代理人执业考核,并考核合格;

#### 2.扶持标准

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给予2万元奖励。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五)政策条款:对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增长10%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 1.扶持对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 2.扶持标准

(1)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在10件~29件的代理机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超50%的,奖励2万元;每增长20%,奖励1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2)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在30件~59件的代理机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超20%的,奖励5万元;每增长10%,奖励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在60件~99件的代理机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超10%的,奖励5万元;每增长5%,奖励2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

(4)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在100件以上的代理机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超10%的,奖励10万元;每增长5%,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5)上述发明专利授权量仅指专利权人和地址均未发生过转让、变更的发明专利数量。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六)政策条款:对新培育和引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1.扶持对象

已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外地服务机构在绍兴市注册或登记的分支机构）

## 2.扶持标准

(1)对总部设在绍兴且运行满3年,拥有30名以上(含30名,以社保缴纳为准)专利代理师或律师,当年代理专利诉讼、无效、复审等业务并成功案例10项以上(含10项)的专利代理机构,予以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2)对拥有30名以上(含30名)专利代理师或律师,当年代理专利诉讼、无效、复审等业务并成功案例10项以上(含10项)的专利代理机构在绍兴设立有资质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且拥有3名以上(含3名,以社保缴纳为准)专利代理师或律师并运行满1年的,予以一次性20万元奖励;

(3)对总部设在绍兴且运行满3年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予以一次性50万元奖励;

(4)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在绍兴设立有资质的分支机构且拥有3名以上(含3名,以社保缴纳为准)专利代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或律师并运行满1年的,予以一次性10万元奖励;

(5)对我市专利代理机构经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依据《专利代理信用评价规范》(TZ-PAA 001-2021)评价,在当年获评A++级的,给予30万元奖励;获评A+级的,给予20万元奖励;获评A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对于同一服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分别符合上述情形的,按上述标准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家。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七)政策条款:对新认定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 1.扶持对象

(1)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特色小镇等园区;

(2)已注册或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非营利性组织以及产业集聚区和乡镇街道;

(3)已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给予5万元奖励;

(2)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指导站给予3万元奖励;

(3)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给予2万元奖励。

## 3.提供材料

直接兑现(企业邮寄或送交发票或收据)

## 4.审批程序

(1)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并确定资助金额;

(2)拨付。审核通过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

## 十七、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的操作细则

(绍政办发[2021]29号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十七条)

(一)政策条款:对承担国防科研项目,实际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3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1.扶持对象和标准

(1)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民办事业单位;

(2)直接承担军方或军工单位(军队各级机关部门及所属部队单位,武警部队,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国防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国防七校”等)的国防科研项目或科研采购一体化项目,包括单独承担和联合承担;

(3)项目整体或阶段性研发完成,当年通过军方或军工单位验收,认定已实现整体或阶段性研发目标;

(4)项目研发投入与研发目标的关联性需经专家组评审,由所在地发改部门牵头或委托

第三方组织;

(5)项目研发投入需独立核算且经第三方专项审计不低于100万元(包含全资子公司参与项目研发的投入,不含各级财政资金投资部分);

(6)国防科研项目或研发采购一体化项目的标的,包括武器、武器系统、军用装备、电子信息系统、军事技术器材及配套产品。

#### 2.申请材料

(1)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军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补助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

(3)承担国防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如军方或军工单位的任务书、“两厂四方”协议、技术研发合同等;

(4)项目通过整体或阶段性验收的证明材料(可视情要求提供申请验收时的相关资料);

(5)专家组对研发投入和研发目标关联性的评审意见;

(6)第三方关于项目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属于军方或军工单位的证明材料;

(8)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3.审批程序:视项目涉密情况,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或由其委托具备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助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补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发改部门在补助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备案。

(二)政策条款:对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1.扶持对象和标准

(1)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民办事业单位;

(2)通过技术交易获得国防科研成果(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权威部门认定的国防专利);

(3)利用该项国防科研成果生产产品并有

实际销售或经首台(套)认定;

(4)按获取国防科研成果时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进行补助。

#### 2.申请材料

(1)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2)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

(3)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

(4)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金额凭证(发票等);

(5)取得国防专利的证明材料(国防专利证书等);

(6)国防科研成果与产业化产品的关联性证明;

(7)产业化产品销售证明(订单合同、销售发票等)或首台(套)证明;

(8)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审批程序:视项目涉密情况,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或由其委托具备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助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补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发改部门在补助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政策条款:对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各类军民融合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1.扶持对象和标准

(1)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民办事业单位;

(2)军工单位通过资金、设备、技术等方式参与建设,包括市内外各类主体联合军工单位建设或由军工单位单独建设(军工单位主要指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国防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国防七校”,以及承担国防科研项目的研发团队等);

(3)建成的各类军民融合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主要从事国防军工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试验;

(4)投入使用是指已实体化运作并正常开

展研发试验;

(5)实际建设投入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研发试验准备过程中产生的投入(如设备租赁、人才引进、技术受让等),含国家财政拨付资金,需经第三方专项审计。不与承担国防科研项目的研发投入补助同时享受。

## 2.申请材料

(1)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资金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

(3)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相关证明(协议等);

(4)参与建设主体为军工单位的相关证明;

(5)实体化运作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清单

等);

(6)开展国防军工相关技术、产品研发试验的证明(军方任务书、军工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

(7)实际建设投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8)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3.审批程序:视项目涉密情况,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或由其委托具备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助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补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报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所在地发改部门在补助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改委备案。

# 绍兴市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ZJDC12-2021-0009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会〔2021〕7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会计诚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人员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浙财会〔2020〕54号),经研究,制定了《绍兴市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1日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开展绍兴市会计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会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和《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人员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浙财会〔2020〕54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绍兴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人员信用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会计人员的会计行为是否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准则、制度的要求,是否诚实守信,是否符合会计类奖励激励条件进行评价。

**第三条** 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步推进的原则。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会计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及市级单位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会计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先试点后扩面,有序推进。

**第四条** 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对象为在绍兴市范围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以及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 1.出纳;
- 2.稽核;
- 3.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 4.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 5.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 6.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 7.会计监督;
- 8.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 9.其他会计工作。

**第五条** 会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由激励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三部分组成。激励性指标为加分项,主要包括:

- (一)获得各级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 (二)发挥会计专家作用,参与会计志愿服务;
- (三)各级会计类课题或论文获奖,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
- (四)获得各级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证书;



(五)取得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六)会计制度、准则修订征求意见提出的反馈意见被采纳;

(七)按时完成当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八)及时准确更新当年度会计人员信息;

(九)其他应予以激励的情形。

约束性指标为扣分项,主要包括: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等规定,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二)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六条等规定,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三)其他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执业注册会计师的信用评价,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会协[2011]39号)规定执行。

一票否决指标主要包括: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等规定,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二)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等规定,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据《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浙财会[2019]36号)等规定,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严重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会计人员的信用评价按年度进行,评价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条** 会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会计人员自评和财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会计人员自评是指会计人员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的次年通过“浙江会计之家”网站“信用管理—信用评价申报”提交评价指标有关佐证材料的过程。

**第九条** 财政部门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自评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已掌握的相关信息对会计人员的信用进行评价的过程。

**第十条** 财政部门通过以下渠道获取会计人员信用相关信息,经甄别后作为评价依据:

(一)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开展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会计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等获取会计人员信用信息。

(二)其他部门反馈的违法案件和信用信息。包括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相关财务造假处罚案件、税务部门反馈的涉税违法案件和税务信用信息、公安部门反馈的经济违法案件、人民法院反馈的经济审判案件、审计部门反馈的财务造假或财务违规信息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或巡视部门反馈的财务违纪违规信息等。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过程中获取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

(四)其他渠道获取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申诉人应通过“浙江会计之家”网站“信用管理—信用评价申诉”提出申诉,财政部门经核实评价有误的应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部门重点评价后的分值,确定会计人员信用等级。会计人员信用等级分为优秀( $A \geq 850$ )、良好( $800 \leq A < 850$ )、中等( $750 \leq A < 800$ )、较差( $700 \leq A < 750$ )、差( $A < 700$ )五个等级。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政策文件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会计人员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在“浙江会计之家”网站“信用管理—信用评价修复”上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财政部门通过核查确定是否同意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参加评选或被推荐为先进会计工作者的会计人员,近三年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分值必须为优秀。评价时间未到三年的,需对其近三年会计人员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后等级为优秀方可参加评选或推荐。

(二)申报参加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或申报参加会计类专家库成员遴选的会计人员,近三年

会计人员信用等级不得出现中等及以下等级。

(三)信用等级为优秀的,可以优先参加全国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优先参加会计类学术研讨会、优先申报会计类研究课题。

(四)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相关会计人员信用情况将作为评委会评审的参考依据。

(五)鼓励会计人员所在单位依法使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并建立单位内部会计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将会计人员信用情况作为职务晋升、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重要依据。优先聘用、培养、晋升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会计人员。

(六)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

会计人员信用信息并适时进行公示。

(七)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面应用。

**第十五条** 绍兴市财政局每年发布公告,对当年度全市会计人员信用评价申报、信用评价申诉、信用评价修复等工作作出统一安排。会计人员按公告要求,在系统开放期内完成相关操作。

**第十六条** 绍兴市财政局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对绍兴市会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的操作细则

ZJDC21-2021-0001

###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操作细则的通知

绍商务〔2021〕34号

各区、县(市)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商务局  
2021年10月21日

为切实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对《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中的条款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关于鼓励引进优质外资操作细则

##### (一)《若干政策》第1条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500强(《财富》世界500强,下同)、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新引进当年度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5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项目除外,下同)、1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的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对其他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外资项目及现有外资制造业企业利用利润和外债增资扩能新上项目,鼓励落户地政府按一定比例

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奖励政策。

#### 1.扶持对象

在我市相关部门注册和税务登记,财务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健全,近两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在我市有实质性经营行为并有符合商务部口径认定的实到外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 2.扶持标准

单个项目对新引进当年度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5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1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的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对其他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外资项目,及现有外资制造业企业利用利润和外债增资扩能新上项目,由落户地政府按一定比例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扶持标准并加强项目落地后的监管和服务。

#### 3.申请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3)当年度认定实到外资的验资报告(商务部口径);
- (4)并购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需提供省商务厅认定材料;
- (5)项目实效评估材料或落户地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4.审批程序

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镇、街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和对项目进行初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经所在地政府(区、县(市))主管部门或管委会审核、公示(在政府或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行文报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和财政部门备案。

#### (二)《若干政策》第2条

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加强与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的联系合作,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对成功引进符合绍兴产

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的机构,根据项目引进的规模和性质,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奖励对象

在重大外资优质项目引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经属地提出,部门认定),在项目信息引荐阶段明确提出相关第三方奖励要求,落地项目在我市发生实质性经营行为,与落户地签署相关证明材料的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

#### 2.奖励标准

根据项目引进的规模和性质,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3.申请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落户项目主体资格证明及项目实效评估材料;
- (4)实到资金验资报告(商务部口径);
- (5)落地项目引荐相关证明材料。

#### 4.审批程序

由项目属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和对项目进行初审,在征求区、县(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经所在地区、县(市)政府主管部门或管委会审核、公示(在政府或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单位的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行文报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和财政部门备案。

#### (三)其他

1.关于鼓励引进优质外资中涉及“综合政策扶持”、“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等条款,因不涉及具体资金兑现,故无相应操作细则;

2.其他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外资项目,鼓励落户地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奖励政策和操作细则并加强项目落地后的监管和服务。

#### 二、关于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的操作细则

##### (一)《若干政策》第16条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符合条

件的跨境电商园区,予以园区运营方一定补助。

#### 1.扶持标准

园区入驻有实绩且在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数和入驻企业年跨境电商总出口额(纳入海关监管代码9610、9710、9810项下业务)均符合条件的,给予园区运营方资金补助。

#### 2.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运营方。

#### 3.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服务跨境电商企业的园区服务合同/租赁合同、对应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

(4)园区内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线上店铺网址、后台订单截图、GMV等;

(5)“9610”“9710”“9810”项下业务出口额证明材料。

#### 4.审批程序

(1)市商务局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由所在地商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

(2)所在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申报通知做好申报项目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3)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委托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评审完毕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由各区、县(市)负责兑现。

### (二)《若干政策》第18条

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在绍高校,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800人的在绍高校,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 1.扶持标准

(1)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需经教育部门批准且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在绍高校,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2)新设立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全日制)的在绍高校,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要求办学规模为所在学院(分院)人数不少于800人;跨境电商专业(方向)须纳入所在高校人才培养计划或方案,学校培养时间在一年及以上时间,总培养人数不低于100人;具有较强从事跨境电商教学、科研的师资,至少拥有6名专职教师;设有跨境电商实训室,拥有相应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基地(或与专业跨境电商平台有2年以上长期合作关系)。

#### 2.扶持对象

新设立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或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在绍高校。

#### 3.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

(2)在绍高校申请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的材料,教育部门批准在绍高校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的材料;

(3)高校提供专业(方向)学生姓名、身份证、录取信息、学号、考评信息、就业情况(有毕业生的提供)等信息;

(4)设立跨境电商学院(分院)的证明材料,包括不少于800人的学院学生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录取信息、学号、考评信息)、学院日常运营开展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5)含跨境电商专业(方向)内容的高校人才培养计划或方案,不少于100人的跨境电商专业(方向)的学生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录取信息、学号);

(6)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教师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证明、个人简介及相应证书等);

(7)高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团队、实训基地、校企合作等资料。

#### 4.审批程序

(1)市商务局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由所

在地商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

(2)所在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申报通知做好申报项目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3)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委托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评审完毕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由各区、县(市)负责兑现。

说明：《若干政策》其余条款均由区、县(市)财政兑现，具体操作细则由区、县(市)商务部门自行制定。

附件：1.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财政补助申请表  
2.支持高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的财政补助申请表  
3.支持高校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学院的财政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财政补助申请表

园区运营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地	
注册时间		员工人数	
年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园区入驻企业数		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数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注册数		跨境电商年在线交易总额(万元)	
跨境电商业务开展情况	监管类型 (9610/9710/9810/其他)	总票数	总金额
园区运营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补贴额(万元)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支持高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的财政补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类型	
法定代表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跨境电商专业(方向) 开设时间		方向所在专业	
		专业(方向) 学生人数	
跨境电商专业(方向) 所在学院名称		学院学生总数	
专业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方向)开设的 核心课程			
专业教学团队 基本情况			
学校基本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补贴额 (万元)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支持高校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学院的财政补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类型	
法定代表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是否设立实体跨境电商学院(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分)院名称		成立时间	
学院负责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学院学生总数		是否设立跨境电商专业(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境电商专业(方向) 开设时间		方向所在专业	
		专业(方向) 学生人数	
跨境电商专业(方向)纳入高校人才培养计划 或方案的时间及培养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业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教学团队 基本情况			
硬件设施	如是否设有跨境电商实训室,拥有相应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基地 (或与专业跨境电商平台有 2 年以上长期合作关系)		
学校基本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补贴额(万元)	新设专业(方向)		新设学(分)院
区、县(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二〇二一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期·页)

##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0〕17号〕…………… (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20〕18号〕…………… (1·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2021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号〕…………… (2·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绍政发〔2021〕2号〕…………… (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4号〕…………… (3·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上虞区沥海街道设立越城区沥海街道的批复

〔绍政函〔2021〕12号〕…………… (4·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21〕5号〕…………… (5·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6号〕…………… (5·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7号〕…………… (5·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8号〕…………… (5·3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绍政发〔2021〕10号〕…………… (6·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1号〕…………… (6·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2号〕…………… (6·1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5号〕…………… (7·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敏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21〕16号〕…………… (7·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7号〕…………… (7·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8号〕…………… (7·2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9号〕…………… (8·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20号〕…………… (8·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21〕21号〕…………… (8·2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23号〕…………… (8·2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24号〕…………… (8·4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25号〕…………… (8·6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27号〕…………… (9·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绍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28号〕…………… (9·1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绍政发〔2021〕30号〕…………… (11~1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43号〕…………… (1·2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44号〕…………… (1·3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45号〕…………… (1·3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46号〕…………… (1·5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47号〕…………… (1·5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48号〕…………… (1·5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49号〕…………… (1·6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51号〕…………… (1·8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0〕54号〕…………… (1·9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55号〕…………… (1·9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突发事件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56号〕…………… (2·3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号〕…………… (2·3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五大创建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号〕…………… (2·4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1〕3号〕…………… (2·4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4号〕…………… (2·4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5号〕…………… (2·5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6号〕…………… (3·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8号〕…………… (3·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9号〕…………… (4·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0号〕…………… (4·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1号〕…………… (4·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2号〕…………… (5·4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3号〕…………… (5·4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4号〕…………… (6·2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5号〕…………… (7·4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绍兴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6号〕…………… (7·5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7号〕…………… (8·7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名人故居激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8号〕…………… (8·7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9号〕…………… (8·8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智能制造五年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0号〕…………… (9·3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1号〕…………… (9·4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2号〕…………… (9·4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3号〕…………… (9·5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5号〕…………… (9·5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6号〕…………… (9·5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1〕27号〕…………… (9·7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8号〕…………… (10·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9号〕…………… (10·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0号〕…………… (11~12·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号〕…………… (1·103)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1〕1号〕…………… (1·50)
- 关于印发绍兴市实施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0〕30号〕…………… (1·50)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优化配置排污权指标政府储备量相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1号〕…………… (1·50)
-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金融办〔2020〕11号〕…………… (1·50)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经营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绍市监管药通〔2020〕12号〕…………… (1·50)
-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救〔2020〕1号〕…………… (1·50)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  
〔绍市监管药通〔2020〕13号〕…………… (1·50)
- 绍兴市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发改能通〔2020〕58号〕…………… (1·50)
- 关于调整绍兴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70号〕…………… (1·50)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0〕27号〕…………… (1·50)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76号〕…………… (1·50)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0〕85号〕…………… (1·50)
-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文旅夜间消费集聚区培育认定办法》的通知  
〔绍市文广旅〔2020〕87号〕…………… (1·50)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管理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67号〕…………… (1·50)
- 关于对变型拖拉机实施全市道路限行的通告  
〔绍公通〔2020〕151号〕…………… (1·50)
-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福〔2020〕33号〕…………… (1·50)
-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救〔2020〕72号〕…………… (1·50)
-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市文广旅〔2020〕86号〕…………… (1·50)
- 关于调整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救〔2020〕10号〕…………… (1·50)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0〕79号〕…………… (1·50)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局办发〔2020〕18号〕…………… (1·50)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1〕5号〕…………… (2·110)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2021 年绍兴市重点大型客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办法》的通知〔绍市交发〔2021〕29 号〕…………… (2·113)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 57 座(含)以上营运客车提前淘汰运力置换办法》的通知〔绍市交发〔2021〕28 号〕…………… (2·118)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建设〔2021〕1 号〕…………… (2·120)
- 关于印发《绍兴市车辆检测机构准入、评价、退出机制》的通知〔绍公通〔2021〕13 号〕…………… (2·124)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 4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1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绍市农〔2021〕1 号〕…………… (2·133)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市环发〔2021〕2 号〕…………… (2·139)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 年)》的通知〔绍市财预〔2021〕1 号〕…………… (2·141)
-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配套措施的通知〔绍商务〔2020〕69 号〕…………… (2·156)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聚集性销售活动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6 号〕…………… (2·161)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4 号〕…………… (2·162)
- 关于开展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登记销售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5 号〕…………… (2·163)
- 关于印发绍兴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绍退役军人局〔2020〕50 号〕…………… (3·14)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13 号〕…………… (3·23)
-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体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财教〔2021〕1 号〕…………… (3·24)
- 关于绍兴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优先招聘退役军人就业的意见(试行)〔绍退役军人局〔2020〕38 号〕…………… (3·27)
-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财社〔2021〕6 号〕…………… (3·29)
-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财社〔2021〕7 号〕…………… (3·32)
-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财社〔2021〕5 号〕…………… (3·37)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序开放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活动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20 号〕…………… (4·16)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市发改综〔2021〕5 号〕…………… (4·17)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11 号〕…………… (4·19)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10 号〕…………… (4·23)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财绩效〔2021〕2 号〕…………… (4·27)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1〕13号〕…………… (4·34)
- 关于印发《2021年绍兴市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通〔2021〕33号〕…………… (4·36)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17号〕…………… (5·51)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办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2号〕…………… (5·57)
-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建设工程标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1〕46号〕…………… (6·33)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3号〕…………… (6·35)
-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绍市文广旅〔2021〕15号〕…………… (7·67)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市级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1〕28号〕…………… (7·75)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9号〕…………… (7·80)
-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文广旅〔2021〕49号〕…………… (7·91)
- 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调整肿瘤全身断层显像价格等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0号〕…………… (7·97)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29号〕…………… (7·115)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80号〕…………… (7·116)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82号〕…………… (7·119)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23号〕…………… (7·122)
- 关于印发《绍兴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案一般程序》的通知  
〔绍应急〔2021〕26号〕…………… (8·90)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科〔2020〕53号〕…………… (8·95)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6号〕…………… (9·73)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记分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7号〕…………… (9·80)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9号〕…………… (9·87)
- 绍兴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采监字〔2021〕7号〕…………… (9·88)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21〕16号〕…………… (9·91)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1〕42号〕…………… (9·97)
- 关于印发《绍兴市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和《绍兴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意见  
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1〕44号〕…………… (9·100)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  
绍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考核工作  
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38号〕…………… (9·108)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  
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106号〕…………… (9·114)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  
国有土地上安置房、保障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  
问题的通知(试行)》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1〕16号〕…………… (9·117)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绍市农通〔2021〕30号〕…………… (9·120)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  
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10·22)
-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工  
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1〕37号〕…………… (10·26)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  
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1〕70号〕…………… (10·29)
-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  
学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  
〔绍市教〔2021〕62号〕…………… (10·31)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国库集中支  
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财预执〔2021〕6号〕…………… (11~12·14)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  
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1〕129号〕…………… (11~12·17)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共汽车乘  
坐规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124号〕…………… (11~12·18)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  
入和单位资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综〔2021〕4号〕…………… (11~12·20)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  
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49号〕…………… (11~12·23)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对口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  
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稳  
定就业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1号〕…………… (11~12·25)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  
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3号〕…………… (11~12·27)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  
则》的通知  
〔绍市科〔2021〕38号〕…………… (11~12·31)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会计人员信用评  
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会〔2021〕7号〕…………… (11~12·46)
-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  
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绍商务〔2021〕34号〕…………… (11~12·48)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即数：400份